

華梵大學教師合聘要點

96年8月29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96年8月30日華梵人字第0960002648號函頒

10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8日華梵人字第1030002955號函頒

- 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聘教師：
 - （一）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需聘請相關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之特定教師長期性支援授課者。
 - （二）其他非基礎及通識課程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合聘，係指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，其聘任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合聘單位應自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；主聘單位應提供完整之員額，並應事先考量協商確定爾後如有主聘或從聘單位之課程停開時，該合聘教師之歸屬系所，並於簽案合聘時予以載明。
 - （二）現職專任教師聘任單位之變更，需經當事人、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並由主聘單位依三級三審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辦理聘任事宜。
 - （三）現職專任教師合聘之終止，需經主聘及從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
 - （四）合聘期限以一年為期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並依續聘程序辦理。
- 四、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（包括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），合聘教師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。除上述之外，合聘教師於從聘單位亦得享有從聘單位之相關權益。各各相關學院應就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內有關開授課程、從事研究及服務等事宜配合教務處訂定處理原則。
- 五、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一方，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方面，均應有實質參與及貢獻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